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公務人員指常業文官

權授法母逾未義涵其定界則細行施例條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八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第一二〇八次會議中，就曾勝賢爲復職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九號、第一六八五號判決所適用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解釋文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爲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解釋理由書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又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現行與公務員有關之法規，凡使用公務人員名稱者，包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均不適用於武職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或稱常任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二、任公務人員之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四、爲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乃對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所喪失或被撤銷之各種資格，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申請回復之規定。其第二款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公職人員並列，參照前述說明，其適用範圍限定於文職人員，不包括武職人員在內，與第四款規定回復領受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資格，不限於文職人員者有別，同條第五項係僅就文職人員回復該等資格所爲之規定，並未排除武職人員回復此等資格之權利，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即係本此意旨而爲規定。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因其從事戰鬥行爲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是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爲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董翔飛、楊慧英、王和雄、王澤鑑、蘇俊雄、謝在全、陳計男、施文森、戴東雄、孫森焱、吳庚、林永謀、賴英照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

翁院長釐清審判獨立與行政監督界限

簡請首長貫徹司改政策促妥速審結

【本刊訊】司法院於今（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召開首次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會議（相關新聞詳見第四版），接著在下午立刻召集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通常，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大都是半年才舉行一次，而這次卻是近月來第二度召開，主要目的在於回應最近引發人民關切的社會矚目積案問題，研討法院首長如何落實承上啓下的角色、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翁院長於致詞中特別釐清「審判獨立」和「行政監督」的界限，憲法規定「審判獨立」是爲保障人民的權利而存在，凡未涉及審判核心的事項，例如：案件積延不結、裁判原本製作遲延、敬業精神不足等，「司法行政」自得爲並應爲必要的監督，以保障人民的司法受益權，這在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亦闡述甚明。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條的規定，司法行政的監督係採承上啓下、分層負責的方式進行，各法院的院長對於所屬法官均有行政監督權。他語重心長地叮嚀各法院的院長，應拿出魄力，勇於負責，允執闕中，取得平衡點，精準掌握「審判獨立」與「行政監督」的尺度，貫徹執行司改政策。（翁院長致詞全文見第二版）

近來因社會矚目的重大金融、經濟犯罪與賄選案件之審理進度遲緩，其中許多案件歷經多年，仍在二、三審間徘徊擺盪，遲未審結定讞，楊秘書長代表整體司法在立法院背負強烈的責難。由於各級法院首長均是法官自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爲主席，翁院長要求各法院的院長應積極推動自律委員會的運作，立即全面清查嚴重積延怠惰的法官，交付自律，於二週內（本月二十日前）作出適當之處置，充分發揮自律的功能，以回應人民的迫切期許。他也考量到法官的特質，如果由上級的行政命令要求，顯然非常困難，故特別提出各級法院院長務必營造一個「溫暖司法」的環境，克服司法給人的冷峻印象，鼓舞法官士氣，因而自然產生共同體意識，則爲司法最珍貴的財產。

與會首長就如何妥速審結金融、經濟、賄選等社會矚目案件，法院首長如何落實法官自律功能，及如何落實院長承上啓下的角色功能議題，熱烈討論，會議比預期的時間，延長約一個小時，至下午六時許始結束，達成以下的結論：一、各法院辦理重大金融、賄選、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應予列管，按月陳報司法院。二、第一、二審法院審理前述案件，除有必要情形外，應自始即以合議方式密集審理。三、第一審法院辦理前述案件，應由獨立的專庭爲之，適度停分其他案件，直至結案時爲止。二審法院則依目前各法院所採方式，由專庭妥適審結。並可商請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或其他退休金融稽核人員協助辦理。四、第三審法院對於發回更審之案件，如無必要，應於第一次發回時，將事實不明確之情形一併指明，俾事實及早明確。五、辦理前述案件之法官，在辦理期間，原則上不予調動。如各院長認爲適當時，得優先考慮其意願，建請司法院予以調動。六、辦理前述案件之管考，得酌予放寬。邀請庭長、法官與律師各六十名參加，故與會者莫不珍惜此一重要且難得之研討機會。

研討會先由二位報告人分別提出實務案例解說，再由評論人作回應，最後開放與會人員發言討論。因參加人員都是當前司法實務工作者，故提出之問題非但切中理論核心，且具有實務運作之重要參考價值，報告人亦不憚其煩以個人親身之經驗及詳盡解說提供與會者參酌，期能透過充分溝通，消除各界對司法院推行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此一艱鉅工程之疑慮，共同達成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神，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以因應新世紀時代之需求。會議經過三小時餘的精彩對話，在欲罷不能的熱烈氣氛中互道珍重，並期待下一次的經驗分享。

司法院舉辦民訴集中審理研討會

【本刊訊】爲達成促進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目標，並加強法官整理爭點之知識能力，澄清新舊民事訴訟法適用上之疑義及解決實務上運作之困難，司法院於日前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爭點整理方法研討會」三小時，邀請法官及律師計一百二十名與會。

本次研討會敦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法官眞眞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法官國增爲報告人，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姜助理教授世明爲評論人，並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擔任主持人。因審理集中化爲當前民事審判實務重要之課題，故於報名之初即引起熱烈迴響，尤其各地區律師公會報名踴躍，人數高達三、四百人。惟因受限場地因素，最後僅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